

# 用户需求

##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1) 项目名称：两年内（2019-2020年）对万宁市辖区内所有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计划公开选取2家单位参加拆除服务。

(2) 项目编号：HNZN-HK-C2019038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拆除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为进一步规范万宁市辖区内所有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两年内（2019-2020年）对万宁市辖区内所有违法建（构）筑物拆除项目计划公开选取2家单位参加拆除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拆除范围内的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等。下表为估算的每年拆除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年度  | 第一中标人                | 第二中标人                | 合计                   | 备注 |
|-----|----------------------|----------------------|----------------------|----|
| 第一年 | 拆除130万m <sup>2</sup> | 拆除125万m <sup>2</sup> | 拆除255万m <sup>2</sup> |    |
| 第二年 | 拆除100万m <sup>2</sup> | 拆除100万m <sup>2</sup> | 拆除200万m <sup>2</sup> |    |
| 合计  | 拆除230万m <sup>2</sup> | 拆除225万m <sup>2</sup> | 拆除455万m <sup>2</sup> |    |

(2) 本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86750000.00元，本次投标报价按统一下浮率整体报价，下浮率不统一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预算单价金额详见下表，单价金额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及措施项目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包括其他费用、规费及税费。结算时以下表中相应预算单价金额 x (1- | 中标下浮率 |) x 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单价金额                 | 备注                          |
|----|---------|------------------------|-----------------------------|
| 1  | 拆除框架结构  | 85.00 元/m <sup>2</sup> | 包含基础部分拆除，垃圾清运（如不清运，则扣除清运价格） |
| 2  | 拆除砖混结构  | 70.04 元/m <sup>2</sup> | 包含基础部分拆除，垃圾清运（如不清运，则扣除清运价格） |
| 3  | 拆除简易钢结构 | 24.35 元/m <sup>2</sup> | 不包含基础部分拆除                   |
| 4  | 垃圾清运    | 25.03 元/m <sup>2</sup> | 包含垃圾清运所有费用                  |

|   |           |                        |                      |
|---|-----------|------------------------|----------------------|
| 5   | 拆除素混凝土基础  | 42.51 元/m <sup>3</sup> | 以实际拆除工程量以体积计算，包含土方开挖 |
| 6   | 拆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 45.71 元/m <sup>3</sup> | 以实际拆除工程量以体积计算，包含土方开挖 |
| 7   | 拆除条石基础    | 11.51 元/m <sup>3</sup> | 以实际拆除工程量以体积计算，包含土方开挖 |
| 说明：拆除框架结构、拆除砖混结构中包含垃圾清运费，如不清运应扣除清运价格；拆除素混凝土基础、拆除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条石基础中包含土方开挖的费用。 |           |                        |                      |

### 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 (1) 拆除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所有拆除内容的工作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24小时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2、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 3、中标单位在进行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 4、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 6、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 7、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

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 8、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 9、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其它要求**

- 1、服务期：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 2、管理人员要求：供应商至少满足以下为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团队人员：持有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 1 人，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
- 3、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4、本项目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前 2 名确认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人。
- 5、付款方式：根据拆除实际工程量，每 3 个月结算一次，工程量核算在 15 日内完成。乙方在完成工程量核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应工程费。
- 6、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具体合同履行面积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